



法律常識

你不能不知道喎！

主題一：都是爲了電玩



小白喜歡打電玩，在家打不過癮，就到附近遊樂場打，因為贏了還可以兌換彩金。有一天零用錢用光了，趁教室無人時，偷拿同學書包內的一百元；另外又藉口向同學「借錢」，同學若不肯，小白就嚇唬說：「如果不借以後要小心，找機會揍你。」同學聽了害怕，只好將錢交給小白，但鐵定是「有借無還」。有一天，小白又到遊樂場打賭博電動，遇到警察臨檢，被送到少年地方法庭處理

《解析》

- ◆ 電動玩具店不是少年、兒童應當進入的場所，未滿十八歲之少年、兒童不得進入。經常出入妨害身心健康，構成屢犯行為，可送少年法庭處理。
- ◆ 不論在雜貨店、騎樓或遊樂場玩「賭博性」電動玩具，老板及客人都構成刑法「賭博罪」
- ◆ 偷拿同學的錢，觸犯刑法「竊盜罪」，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- ◆ 「借錢」時威脅他人說：「不借就揍你。」這種行為，實際上構成刑法「恐嚇取財罪」（俗稱勒索），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- ◆ 小白未滿十八歲，應先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，依情節輕重，可被判處有期徒刑、感化教育、保護管束、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等處分。如家長無法管教時，則少年被處有期徒刑或感化教育之可能性較大。
- ◆ 家長的責任：家長如因忽視教養，致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經由少年法庭處分二次以上者，家長可能受最高新台幣三萬元之罰鍰，並公告姓名還需負擔管訓處分費用。而且子女因竊盜、強盜、恐嚇取財所得之金錢，家長與子女均須負責連帶賠償被害人。

主題二：閒逛無好事



放暑假，等著升國中的大頭、小頭，無所事事，窮極無聊，吃過晚飯後相約出